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2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煌上煌")出具的《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获悉煌上煌集团和新余煌上煌计划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及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为提高资产运作效率,使资产保值增值,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煌上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7,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0%,其中拟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0 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9%。

煌上煌集团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持有公司股份66,364,7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其中拟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2,127,859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2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1%。

煌上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新余煌上煌拟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5,127,859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若出借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8,38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实际为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500万元(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预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2亿元,其中对中鼎集成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4亿元。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中鼎集成于近日与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签定了采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诺力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为确保上述合同的顺利执行,公司为中鼎集成向孚能科技提供合同总金额8,382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并提供担保。

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长兴支行")签署了两份《开立保函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长兴2021内保字011、长兴2021内保字012),担保金额分别为2,794万元、5,588万元。上述保函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开立以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合计8,382万元,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作为被担保人的委托代理人对《开立保函合同》及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大槐路5号
注册资本:7,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68493430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科
成立日期:2009年2月9日
营业期限:2009年2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运输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中鼎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经营情况如下:

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元)	1,905,798,750.88	1,954,726,535.71
总负债(元)	1,690,354,591.79	1,719,461,236.25
净资产(元)	215,444,159.09	235,265,299.46
资产负债率(%)	88.70	87.96%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元)	775,633,285.40	358,560,613.45
净利润(元)	45,710,453.83	19,821,140.3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3、债务人: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8,382万元
5、保证方式:信用保证担保和保证金质押担保
6、保证期间:

1)编号为长兴2021内保字011保函的保证期间: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5月25日止失效;

2)编号为长兴2021内保字012保函的保证期间:自卖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2月25日止失效。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充分考虑了无锡中鼎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下属子公司产业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担保各项事宜,充分掌握被担保方的信用、财务及担保风险情况,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事项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的期限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5.2亿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诺力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诺力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鼎集成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4.《开立保函合同》(合同编号:"长兴2021 内保字011"、"长兴2021 内保字01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2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6)。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2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4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现将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合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四) 投资方式和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得影响公司其他正常经营业务的进行。

二、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对所有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及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必要时,可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及部分代销渠道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最低保留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5月25日起调整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及账户最低保留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直销渠道及代销渠道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农银金鑫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005921

三、调整方案

自2021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最低追加金额调整为10元,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份,最低保留份额调整为10份。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2、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3、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二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穗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申购截止日	2021年6月16日
赎回截止日	2021年6月16日

注:1、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5月26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1年6月17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十二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十二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第十二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 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十二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一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鑫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5月26日
申购截止日	2021年6月16日
赎回截止日	2021年6月16日

注:1、农银汇理金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至2021年6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1年6月17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十二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十二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 (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第十一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7天≤T<90天	0.1%	25%
T≥90 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 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十一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1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石英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2019年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石英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 2019年01月25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于 2020年06月19日出具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1004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2020年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石英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于 2021年05月21日出具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372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石英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5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44,117,411	26.40%	3.56%	2020年12月02日	2021年5月2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44,117,411	26.40%	3.5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4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升优势	167,118,863	13.50%	103,964,080	62.21%	8.40%	0	0	12,303,238	19.48%
皮圣	297,220	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167,416,083	13.52%	103,964,080	62.10%	8.40%	0	0	12,303,238	19.39%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除上述质押和冻结外,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没有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博升优势函告,目前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均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博升优势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博升优势对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生科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4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8,961,188.8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鸿泉物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5,073,033.67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财税(2011)100号
2	鸿泉物联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787.77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收款依据
3	鸿泉物联	2020年市级第三批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14,000.00	滨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款依据
4	鸿泉物联	工业用地项目开工奖励	2,00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经信(2021)8号
5	鸿泉物联	2020年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杭科高(2020)178号
6	鸿泉物联	2019年度国际级软件名城创建项目资助	1,448,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经信(2021)10号 区经信(2021)11号
7	鸿泉物联	2019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资助	217,5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高新市监(2021)15号
8	鸿泉物联	省级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9,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行(2020)55号
9	鸿泉物联	省级国内发明专利维持费资助	1,8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行(2020)55号
10	成生科技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	1,405.10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收款依据
11	成生科技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662.3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收款依据
合计			8,961,188.86	—	—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	
基金主代码	003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05-27	
赎回起始日	2021-05-27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裕A	中信建投稳裕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73	007552
该各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下文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后续每个封闭期为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每个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封闭期为2021年6月10日(含该日)至2021年9月9日(含该日)。本基金2021年度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5月27日(含该日)至2021年6月9日(含该日),开放期间共10个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